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簡章、報名書表勘誤表

勘誤版本：114-3A

更新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

簡章

柒、承辦單位、辦理梯次、職類、報名時間及測試時程

表 2 丙(單一)、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辦理梯次、職類、受理報名及學術科測試時程

頁次	24	編號	016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3	09/17~09/25	11/05(起)		3	09/17~09/25	10/31(起)	增辦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頁次	38	編號	0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4	07/23~07/29	09/04(起)		4	07/23~07/29	09/04(起)	增辦 丙級_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	09/15~09/19	10/28(起)		5	09/15~09/19	10/28(起)	增辦 丙級_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頁次	43	編號	062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增辦 3	07/17~07/19	08/26(起)	增辦 丙級_網路架設
頁次	51	編號	08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6	09/09~09/16	10/22(起)		6	09/09~09/16	10/22(起)	增辦 單一級_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頁次	60	編號	104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2	09/11~09/17	10/29(起)		2	09/11~09/17	10/29(起)	增辦 乙級_電腦軟體應

頁次	61	編號	107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4	09/09~09/12	10/21(起)		4	09/09~09/12	10/21(起)	增辦 丙級_冷凍空調裝修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頁次	75	編號	140	樹德科技大學			
原敘述				更新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梯次	報名時程	測試日	職類
4	07/08~07/10	08/23(起)	單一級_照顧服務員(60 人)	4	07/08~07/10	08/30(起)	單一級_照顧服務員(60 人)

壹拾貳、報檢資格(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頁次 100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① 年滿18歲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托育相關訓練，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② 中華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 ②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 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如下： A.教育學門【無異動省略】。 B.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無異動省略】。 C.醫藥衛生學門：【無異動省略】。 D.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社會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系、醫學社會學、社會暨政策科學。 E.民生學門：【無異動省略】。 F.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